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40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梁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5月19日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，並簽訂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，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00元，頭期款為2350元，餘款分11期支付，每月為1期，被告應自103年6月起至104年4月止按月清償，應於每月20日前付款2350元，倘有1期未能按時付款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年息百分之5加計遲延利息；嗣因原告已交付該等書籍予被告，然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期款共9400元後，即未曾為任何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已喪失分期利益，全數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亦即被告應於103年9月21日1次支付全數款項18800元，且自該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此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原告當庭減縮利息起息日如上，因於法相合，當准許之）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出貨單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及客戶訂單繳款明細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

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約定書約定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應給付之18800元加計給付自103年9月21日起（被告給付遲延之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基上，原告依兩造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